

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于2023年10月1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

2. 本次董事会会议，于2023年10月27日在山东省东阿县阿胶街78号公司会议室，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。

3. 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，本次会议由董事、总裁程杰先生主持。公司监事，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4. 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。

5.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，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《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公司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，符合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具体内容，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. 《关于修改〈经理层成员绩效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事项具体内容及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，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经理层成员绩效管理办法》和《独立董事对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。

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程杰先生、丁红岩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3. 《关于管理团队成员 2022 年年度专项奖励兑付的议案》

根据 2022 年度“稳增长考核激励”评选等相关要求，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综合表现，拟兑付专项奖励人民币 3,064,773 元。

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独立董事对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。

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程杰先生、丁红岩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